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盐城经济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住建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（苏建函人〔2023〕242 号）和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发〔2023〕22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度全市建设工程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条件

申报及评审条件按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5 号）文件执行（详情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申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高级职称

按照省住建厅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（苏建函人〔2023〕242 号）要求，网上

申报通过“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评审平台”进行，集中申报时间为6月9日—7月10日，逾期不得补报（详情见附件2）。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：

1. 材料报送时间：6月20日—7月14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（报送材料时请带上本人身份证，用于网上申报系统个人信息验证）；

2. 报送地点：盐城市解放南路150号（市住建局1104室）；

3. 联系电话：0515-88423665。

（二）申报中级职称

按照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发〔2023〕22号）要求，网上申报可通过“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职称专栏”进行，集中申报时间为7月1日—8月15日，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，不得补报（详情见附件3）。收费及材料报送：

1.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

评审费用每人**200元**，请于报送材料前缴到指定账户（账户名称：盐城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，账号：1109660409000006882）。

因申报专业较多，收费单位不一，为便于更好地核对缴费情况，缴费时请务必备注申报专业及申报人姓名：建设工程专业+姓名。

2. 市直材料报送

材料报送时间：7月25日—8月25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报送地点：盐城市解放南路150号（市住建局1104室）；

联系电话：0515-88423665。

3. 县（市、区）材料报送到本地职称办

报送材料时请同时提交缴费成功纸质证明材料，并放入材料袋，否则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三、中级职称评审时间

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拟于12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。

附件：1.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执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苏职称〔2021〕5号）

2.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报送2023年度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》的通知（苏建函人〔2023〕242号）

3.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》的通知（盐人社发〔2023〕22号）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29日